

考古論文選

第一集

廈門大學歷史系
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 編印
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

一九八〇年三月

考古論文選

(第一集)

目 录

建国以来我国古人类化石的发现及意义·····	李家添 (1)
台湾石器时代遗物的研究·····	林惠祥 (9)
台湾省三十年来考古发现·····	陈国强 吕荣芳 (22)
福建台湾的贝丘遗址及其文化关系·····	吕荣芳 (28)
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铳·····	林惠祥 (39)
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之一：印纹陶·····	吕荣芳 (55)
略论大汶口墓葬的社会性质	
——与唐兰同志商榷·····	陈国强 (66)
试论昙石山遗址的文化性质及其文化命名·····	吴锦吉 (74)
“青莲岗文化”长江南北之间的文化关系·····	吴锦吉 (81)
福建地区几何印纹陶分期初探·····	庄锦清 (89)
江宁陶吴出土铜戈铭文试释·····	施涌云 (102)
试释几个甲骨文字·····	施涌云 (114)
关于福建崇安汉城的性质和时代的探讨·····	蒋炳钊 (150)
略谈福建崇安武夷山的架壑船棺·····	蒋炳钊 (160)
关于武夷山“架壑船棺”若干问题的探讨·····	辛土成 (162)
唐长安城西市遗址发掘·····	庄锦清 (172)
泉州湾的古海港·····	庄为玘 (176)
泉州古城址的探讨·····	庄为玘 (184)

泉州湾古船沉没年代和性质.....辛士成 (199)

“建窑”初探

——兼谈最近芦花坪窑址发掘的新收获.....叶文程 (205)

略谈古泉州地区的外销陶瓷.....徐本章 叶文程 (225)

福建南安出土外国银币的几个问题.....庄为玟 (237)

鲁迅在厦门的文物考古活动.....陈国强 (241)

附考古论文目录

编者的话

建国以来我国古人类化石的发现及意义

李 家 添

我国幅员辽阔，土地肥沃，历史悠久，文物丰富。大约从一百多万年以前起，我们中华民族的远古祖先，就已经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的广大土地上。

解放前，我国虽发现几处古人类化石地点，出土过古人类化石与文化遗物，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古人类学事业如同其他事业一样，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那时，古人类化石的研究都掌握在外国人手中，中国人反而无权研究；最后，就连这些珍贵化石也在他们手中被弄得下落不明。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敬爱的周恩来同志的亲切关怀下，古人类学获得了新生，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在我国一些省（区）发现了古人类化石地点，并对其中一些地点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至于发现的旧石器地点遍及大部分省（区），数量不下数百处。

本文拟就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古人类化石的发现及意义谈点粗浅认识，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建国以来我国古人类化石的发现

一、猿人阶段的古人类化石

我国历史的开端，可以追溯到元谋人时期。元谋人化石是一九六五年五月在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发现的。人类化石包括两颗上中门齿，经研究，它代表一个男性个体。^①此外，还发现了几件人工打制的石器，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石器。

元谋人的门齿，既不同于猿类，又有别于智人类型的，而与北京人的较为接近，如门齿大小相近，齿冠基部增厚，门齿呈铲形结构。但也有不同于北京人之处，元谋人门齿齿冠末端扩展，基部较收缩，形状略呈三角形，又门齿齿冠舌面中部的凹面粗糙。而北京人的门齿形状略作方形，门齿齿面较光滑。元谋人门齿的这些原始特征，表明其时代较北京人为早。

在元谋人化石地点，除了发现元谋人牙齿化石外，还发现了数十种动物化石，对这些化石的研究有助于确定元谋人的年代。根据统计，所发现的动物化石约有四十个种类。但是，目前能订种的有二十四种，其中二十二种为绝灭种，占百分之九十一·二，^②在这些绝灭种中的原始麝、爪蹄兽等是第三纪残余种。而云南马、元谋剑齿象等是更早

新世动物，可知元谋人的地质时代为早更新世。经地质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用古地磁方法测定，元谋人化石的年代为距今170万年，③是我国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原始人类。

目前，多数学者认为生活在一千至一千五百万年前的腊玛古猿是最接近人的一种古猿。同时，又认为云南开远地区发现的部分古猿牙齿化石和禄丰地区发现的古猿下颌骨化石，是属于腊玛古猿类化石。加以我国西南地区位于亚热带，处于多数古人类学家所认为的人类起源的地区范围之内，因此，鉴于这种古猿在云南地区发现，推测今后在我国西南地区特别是在云南，有可能发现比元谋人更加古老的人类。

当地球的历史进入中更新世时，在我国秦岭东段南麓一带也活动着一支人群。这就是一九七五年在湖北省郧县梅铺公社的寨梁子的龙骨洞中发现的“郧县人”与一九七六年七月在郧西县神雾岭白龙洞发现的“郧西县人”。郧县人化石计有左上第二前臼齿、左上第一臼齿、左上中门齿各一颗。④与郧县人化石同时出土的还有一件人工打击痕迹清楚的砾石石核。郧西县人包括右上第二前臼齿，左下第一前臼齿化石各一颗。这两颗牙齿化石保存十分完整，可能属于同一个中年猿人的。⑤

从发现的动物群种类看来，郧县人比北京人也要早。⑥

兰田人化石发现于陕西省兰田县。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泄湖公社陈家窝村发现了一个老年女性的猿人下颌骨化石，⑦一九六四年四月在公王岭发现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女性的猿人头骨化石。⑧

如果拿公王岭兰田人头骨化石与北京人的进行对比，可以看出它们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点。相似之处表现在有矢状嵴，鼻根底部较低平而宽，牙齿较为粗壮硕大；不同点表现在前额比北京人低平，头骨壁较厚，脑量为少（780毫升），看出元谋人时代较北京人为原始。最近采用古地磁方法测定，公王岭兰田人的年代为距今80万年。⑨

从地理分布上看，郧县人和兰田人都发现在秦岭一带，所不同的是前者发现于秦岭东南麓一带，后者发现于秦岭北麓一带。它说明在中更新世时秦岭一带也是人类活动的地区。这对于今后在这一地区继续寻找古人类化石提供了资料，尤其是兰田人化石发现于红色土状堆积中，是否还表明今后在秦岭北麓一带乃至在关中平原的红色土状堆积中，还有发现猿人化石的可能。

著名的北京人遗址的发掘工作在解放前虽已进行，但是予以重视，则是在解放以后。经过几次发掘，先后获得了牙齿、肱骨、胫骨、下颌骨和头骨化石。尤其是头骨化石是建国三十年来北京人化石最重要的发现。一九六六年五月由周口店第一地点堆积上部出土的这个头骨化石（五号头骨化石）头骨壁较薄，脑量较大（已达1140毫升），较堆积层底部的表现出进步性质，表明北京人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了自身的体质。有力地批驳了法人德日进认为的“出自底部堆积和顶部堆积的北京人头骨之间，并不能发现一相应的解剖学上的差异”的看法。

我国是古人类化石埋藏非常丰富的国家，古人类化石经常都有发现。一九七八年三月，在陕西省大荔县就发现了一个猿人头骨化石。⑩这个大荔人的头骨化石保存颇为完好，惟脑颅的右后部和部分面骨缺损。大荔人比北京人进步，但较马坝人原始，它可能是从猿人到早期智人过渡时期的代表，其地质时代为中更新世晚期，最迟到晚更新世早

期。⑪最近，对大荔人化石进行古地磁法测定，其年代在7—69万年之间。⑫

新近，在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附近的杏花山下，又发现了一颗猿人右下第二前臼齿化石。由与云阳人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得知，其“地质时代为更新世中期，大致与北京人的时代相当。”⑬

二、早期智人（或古人）阶段的人类化石

解放前，我国这一时期的人类化石是个空白。解放后，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属于这一阶段的人类有马坝人、长阳人、桐梓人、许家窑人和丁村人。

一九五八年，在广东韶关马坝狮子山洞穴中发现的马坝人头骨化石，⑭为一个中年男性个体。

马坝人头骨厚度仍较厚，颅盖还低平，眉骨尚突出，保留原始性质。但与北京人相比，头盖壁厚度较薄，颅盖增高，额部较前倾，在体质上比北京人进步，因此，年代上晚于北京人。根据共生动物群和头骨特点得知，马坝人的地质年代为中更新世晚期，是目前我国已发现的早期智人阶段中年代最早的人类。马坝人头骨化石的发现，对研究猿人向智人的发展及早期古人的体质特征都有很大的意义。

长阳人化石包括一个上颌骨，一个左下第二前臼齿。一九五六年在湖北省长阳县下钟家湾发现。长阳人的上颌骨没有猿人那样突出，牙齿也没有猿人那样粗壮硕大，但与晚期智人比较又具有原始性，它是一种晚于猿人早于晚期智人的古人类。地质年代为晚更新世早期。

桐梓人也是早期智人阶段的一种人类，一九七一年在贵州省桐梓县发现。桐梓人化石包括上中门齿、上第一前臼齿各一颗。⑮从其牙齿形态观察，其年代应早于丁村人。

许家窑人一九七四年发现，⑯其后进行了数次发掘。共获得十块顶骨、二块枕骨、二颗牙齿、一块右下颌骨和一块小孩的上颌骨（附着四个牙齿）化石。这些化石至少代表十多个男女老幼不同个体。此外，还发现了数以万计的石器和骨器。文化遗物如此之丰富，这在国外也是少见的。从牙齿之硕大和复杂来看，其年代较北京人为晚，它可能是北京人的后裔，发掘者认为它的年代可能早于或相当于丁村人。⑰

丁村遗址是解放后发现的最重要的一次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一九五四年发现了三颗人类牙齿化石，一九七六年又在同一地层中发现了一块小孩右顶骨化石。⑱所发现的化石同属一个十二、三岁小孩的个体。丁村人的牙齿齿冠和齿根都较北京人的为小，表明其年代较北京人为晚，但门齿的舌面上有较大的底结节和指状突起，又表明它早于晚期智人。

三、晚期智人（或新人）阶段的人类化石

目前，我国发现的晚期智人化石，有柳江人、河套人、来宾人、泗洪人、峙峪人、山顶洞人和左镇人。

柳江人是一九五八年九月在广西发现的。⑲为一个完整的头骨（仅缺下颌骨），最下的四个脑椎和五个腰椎、骶椎和左右股骨干各一段。全部化石属于一个中年男性个体。根据头骨缝愈合和牙齿磨损情况，柳江人年龄约在四十岁左右。

柳江人头骨的前白点的位置较北京人靠前，但较现代人靠后，头骨的颅盖高度较北京人为高，但较现代人为低；颧骨较北京人大和前突，但不如现代人的；股骨上部的扁

平度介于北京人和现代人之间；牙齿中等程度。这些表明在体质上较北京人进步，比现代人原始，是属于早期智人类型，地质年代为晚更新世。研究者认为，柳江人为形成中的蒙古人种中的一种早期类型，是至今在我国以至东亚发现的最早的新人化石。^{②0}

河套人是一九二二年发现的。重要的遗址有内蒙的萨拉乌苏河流域和宁夏的水洞沟。在萨拉乌苏河流域发现了一颗小孩的左上外侧门齿化石，还发现了旧石器和哺乳动物化石，一九五六年，在滴哨沟湾村又发现了河套人的顶骨和股骨化石。^{②1}

过去，把河套人的年代定为旧石器时代中期。一九六〇年在研究了水洞沟出土的大量石器之后，认为其时代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可能性较大。^{②2}一九六三年又在水洞沟遗址进行了发掘，从地层堆积情况和大量石器观察，水洞沟遗址并非都是一个时代的堆积。同时，水洞沟旧石器时代文化层为粉砂状堆积而不是黄土堆积，其地质时代应为更新世晚期，从而订正了对河套人时代的看法。

一九六三年在山西朔县峙峪遗址出土了一块人类枕骨化石，一千多件石器、石片等，尤其重要的是发现了一件石镞。又“据步日耶描述和鉴定，在水洞沟萨拉乌苏河遗址发现的遗物中也有石镞”。^{②3}峙峪遗址箭镞的出土，说明在距今 28945 ± 1370 年^{②4}人类已经能够使用弓箭，从而把使用弓箭的历史提前了一万多年。

山顶洞人化石虽是解放前发现的，但是给予科学的研究是在解放以后。魏敦瑞认为山顶洞人头骨一〇一号、一〇二号、一〇三号分别代表蒙古人类型、美兰尼西亚人类型和爱斯基摩人类型，并认为三者在一起发现，是因为战争互相残杀所致。解放后，我国古人类工作者深入研究了这些头骨，表明“无论从测量上或从观察上都应该肯定他代表原始蒙古人种，”^{②5}是黄色人种的祖先。

在山顶洞人年代估计上，原先认为其生存年代距今十万年左右，最近对山顶洞出土的鹿骨化石进行碳十四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18865 ± 420 年。^{②6}这个数据看来偏低，但与过去估计的十万年左右，相差还是很大。

据报道，一九七〇年夏，在台湾台南县左镇菜寮溪发现一块灰褐色人类头骨化石。^{②7}该化石长7.8、宽4厘米，厚3毫米，大概是成年人的头骨。经“用氟、锰法断定是三万年以前的遗物”。^{②8}一九六九年底，在台湾台东县长滨乡八仙洞发掘了一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获得石器三千余件，这些石器与“我国南部许多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石器，在基本的类型和制作技术上，没有很大的差别”。^{②9}说明在文化上是属于同一系统。此外，在一九六四年台湾大学对中部日月潭深达12.79米的湖底泥心作孢粉分析，发现自一万二千年前起，当地木本植物递减，而禾本与莎草科植物急速增加，同时，次生杂林种（如台湾赤枫）和海金沙的增加，这种植被的显著变化，是由于人类伐林的结果，表明当时也有人类活动。^{③0}

以上三处人类直接或间接的活动证据，表明台湾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经有了人类居住，他们是从祖国大陆迁移过去的。从岛屿的成因来看，台湾是一个大陆岛，它原是大陆的一部分，在地质构造上同大陆相似。早在第四纪初期，台湾同福建曾连在一起，只是到第四纪末，由于地质变动，台湾海峡断裂陷落，才和大陆分离开来，而出现了狭窄的海峡。在冰河时期，由于气候酷冷，陆地为冰河覆盖，海水退落而成为河流（至今在台湾海峡的海底仍有古河道痕迹）。当时大陆的动物便是通过“陆桥”而迁移到台湾

的，所以，在“台湾第四纪的地层里历年来发现许多掩齿象、象、犀牛、古鹿、野牛等化石，与华南更新世的动物群的种属相似”。^{②③}人类也是在这个时期移入台湾的。

建国以来我国古人类化石发现的意义

一、建国以来我国古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的发现，大大地推前了我国的历史。

人类的历史是随着古人类化石的不断发现而向前推进的。从世界人类的历史来看，当十九世纪中期，英国著名的学者达尔文提出人类起源于旧大陆时，人类化石发现无几，有实物可证的人类历史不过数千年而已。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发现爪哇猿人化石，人类历史又提前了数十万年之久。根据目前非洲发现的材料，人类历史已超出二百万年以上。

在我国当古人类化石未发现之前，我国历史的开端仅限于文献记载。后来，虽有北京人化石的发现，最多也不过数十万年而已，六十年代兰田公王岭猿人头骨化石的发现，把我国的历史向前推到八十万年，而云南元谋人化石的发现，又将我国历史推到一百七十万年。有人还鉴于山西西侯度和河北泥河湾出土的人工打制石器已相当进步，应有它的开始阶段，进而推断出我国历史的开端将早于一百七十万年。^{②④}以上事实，进一步证明“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②⑤}

二、建国以来我国古人类化石的发现，扩大了我国和世界古人类化石分布的范围。

解放前，我国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地点寥寥无几，而且仅限于华北地区的周口店和黄河河套地区。解放后，随着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地点的调查和发掘，不但在原来地区发现新的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地点，还在以前未曾发现过的地区也发现了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地点。它们分布在西北、华中、华南、西南、华东和东北等地区，而且在一个地区有的都不只一个地点。这些人类化石材料代表着人类发展的各个阶段和时期。就以猿人阶段化石产地来说，目前世界上一共只有十多个地点，我国就占了七个。这说明我国是古人类化石非常丰富的国家，同时，也有有力地证明了我国是人类起源的一个重要地区。

三、建国以来我国古人类化石的发现，进一步说明了人是由古猿发展来的，劳动使古猿变成了人，最后发展成为现代人。

从古猿到现代人，中间经历了猿人、早期智人（或古人）、晚期智人（或新人）三个发展阶段。解放前，我国发现的属于猿人阶段的人类只有北京人。解放后，除了北京人又有新的化石发现外，还在云南发现了元谋人，在湖北发现了郧县人和郧西县人，在陕西发现了兰田人、大荔人，在河南发现了云阳人，还新发现了属于早期智人阶段的马坝人、长阳人、桐梓人、许家窑人、丁村人和属于晚期智人阶段的柳江人、来宾人、泗洪人、峙峪人和左镇人等。此外，河套人化石亦有新的发现。这样我国就有了一系列人类化石的材料。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象我国有如此丰富、如此完整的可以代表人类起源和人类各个发展阶段和时期的古人类化石。它们就象链条一样，把从猿到人各个发展阶段和时期连接起来，从而建立起从猿到人的发展系统。所有这些大大丰富了古人类学

的知识，对我国乃至世界古人类的研究，对人类早期历史的研究，都将起很大的作用。

四、解放后，我国古人类化石的发现，对新老殖民主义者所宣扬的“中国人种西来说”，“中国文化西来说”，也是一个有力的驳斥。

十九世纪初期，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把我国变为他们的殖民地、配合军事、政治、经济侵略，先后派遣了大批“考古学家”、“地质学家”，窜到我国各地进行所谓的地质和考古调查。他们利用所得资料恣意歪曲我国历史，胡说在旧石器时代，中国气候寒冷多风，不适合于人类居住；胡说中国人种是从西方来的。后来在中国发现了古人类化石，又胡说中国文化是从西方来的。不管是“中国人种西来说”或者是“中国文化西来说”，均已为我国大量考古发现所证明，纯系凭空捏造出来的。就是连提出这个理论的瑞典人安特生本人，后来也不得不在事实面前承认是没有根据的。

今天，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御用学者”，为了适应社会帝国主义世界霸权主义和领土扩张政策的需要，竟又重新拾起早已批臭了的“中国人种西来说”和“中国文化西来说”的破烂货，胡说北京人，甚至山顶洞人都不是“中国人的直接祖先”。这是别有用心捏造的。这里，我们只要把莫斯特文化和丁村文化稍加对比，就不难看出它们是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众所周知，我国山西丁村文化是一种以大型的厚尖状器和砍砸器为主体的石器文化，而西方的莫斯特文化是一种以细小尖状器和刮削器为代表的石器文化。^④从石器的类型看，丁村石器主要类型有厚尖状器、砍砸器、刮削器、小尖状器和石球，其中以厚三棱尖状器和石球是丁村文化代表性的器物。而莫斯特文化石器的主要类型是心形尖状器、半月形刮削器和三角形的石斧，两者各不相同；从石器的加工方法看，莫斯特文化都采用“指垫法”加工，而丁村文化则采用直接打击法修整。因此，无论从石器类型、加工技术乃至原料来源上两者都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可见丁村文化并不是来源于西方莫斯特文化，而是由时代比它早的我国兰田文化、匭河文化发展而来的。这只要看看丁村文化石器的基本类型和制作方法已见于我国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兰田文化和匭河文化，便可一目了然。

至于说北京人、山顶洞人不是中国人的直接祖先，更是无稽之谈。根据对北京人和山顶洞人牙齿化石研究的结果，表明它们的门齿舌面都明显呈铲形结构。而门齿呈铲形结构是蒙古人种的主要特征，尤以蒙古人种中的中国人最为显著。这种门齿呈铲形结构，不但在北京人、山顶洞人之前的我国的元谋人、郧县人、桐梓人以及柳江人中可以看到，而且在以后的我国新石器时代人类、殷代人以至我国现代人中也可看到。这一事实充分说明我国人类发展是有它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因此，中国人种绝非来自西方。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古人类事业如同其他事业一样惨遭摧残，处于奄奄一息的境地。新中国成立后，古人类学工作者获得了新生，研究工作蓬勃开展，取得了很大成绩。我们坚信，今后，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古人类学工作者的努力下，我国将会有更多的古人类化石的发现，研究工作将会有更大的进展，对世界古人类学的研究作出更加宝贵的贡献。

注：

①胡承志：《云南元谋发现的猿人牙齿化石》，《地质学报》，1973年第1期。

- ②林一朴等：《云南元谋早更新世哺乳动物群》，《古人类论文集》，第119页，
《科学出版社》，1978年。
- ③李普等：《用古地磁方法对猿人化石年代的初步研究》，《中国科学》，1976年
第6期。
- 程国良等：《元谋人的年代和松山早期事件的商榷》，《地质科学》，1977年第
1期。
- ④⑥许春华：《湖北郧县猿人化石地点的发掘》，《古人类论文集》，第179页。
- ⑤湘江：《湖北郧西县发现猿人牙齿化石》，（消息报道），《古脊椎动物与古人
类》，1977年第2期。
- ⑦吴汝康：《陕西兰田发现的猿人下颌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4年第
1期。
- ⑧吴汝康：《陕西兰田发现的猿人头骨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6年
第1期。
- ⑨马醒华等：《“兰田人”年代的古地磁学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978年第4期。
- ⑩⑪《大荔县发现古人类头骨化石》，（消息报道），《光明日报》，1979年3月
18日。
- ⑫西北大学地质系王永燊等，陕西省水电设计院刘顺堂：《大荔人化石的发现及初
步研究》，《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79年第3期。
- ⑬《河南省南召县发现猿人牙齿化石》，（消息报道），《人民日报》，1979年2
月6日。
- ⑭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马坝人类及其动物化石地点调查简报》，《古脊椎动物与
古人类》，1959年第2期。
- ⑮吴茂霖等：《贵州桐梓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遗物》，《古脊椎动物与古人
类》，1957年第1期。
- ⑯⑰贾兰坡等：《阳高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76年第2
期。
- ⑱石见：《化悲痛为力量，丁村遗址发现新的古人类化石》，《化石》，1976年第
4期。
- ⑲⑳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第
3期。
- ㉑吴汝康：《河套人顶骨和股骨化石》，《古脊椎动物学报》，1958年第4期。
- ㉒贾兰坡等：《水洞沟旧石器时代遗址的新材料》，《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964年第1期。
- ㉓贾兰坡等：《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
期。
- ㉔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考
古》，1977年第3期。

- ②⑤吴新智：《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年第2期。
- ②⑦②⑨③①韩起：《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年第3期。
- ②④《台湾报纸关于“左镇人”的报道》，《考古学参考资料》，第3辑第17页。
- ③②贾兰坡：《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
- ③③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4页。
- ③④吴汝康等：《人类发展史》第160页，《科学出版社》，1978年。

（原载于《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4期）

台湾石器时代遗物的研究

林 惠 祥

第一节 考察采集的经过

由史籍记载可以推知台湾也曾有过石器时代（详见下文推论节），其时的人还只能用石制作生产工具如石锄石箭镞等；其后因祖国大陆上的人陆续进入台湾，方才进入铁器时代。台湾石器时代的终止是比较迟的，但至少也在一千数百年前。

我国台湾石器时代遗物的发现始自1897年，其后陆续发现不少，所得遗物以石器为最多，此外有陶器、骨器、贝器、人骨等。作者久闻台湾有这种遗物，在1929年到台湾调查高山族时，曾到著名的石器时代遗址台北圆山贝冢探看，自己检得数件，买得多件，还有在别处得数件，共得石器大小104件，陶片22片运回存于前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组标本室。现在这批石器不知在何处，但当时我曾发表《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一书（1930年由该院出版），其中有一段详记这批石器的形状，并有图版，惟无详细推论。其后我因在厦门大学担任人类学课程，创设私立人类博物馆筹备处，需要这种标本，乃于1935年自费到台湾采集，又在圆山获得石器七八十件，陶片8片。除与国内外各机关交换外，至今尚保存石器63件，现都在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内。这些石器种类颇多，又多是完整的，其中有很好的，在台湾博物馆中也少见，很有学术价值。当时虽有论文初稿，但不急于发表，抗日战争期中更无机会发表，延缓二十余年，参考材料渐多，意见也渐成熟，直到现在方另写这一篇。我们要解放台湾，有需要了解台湾的历史。研究台湾石器时代不但可以上溯台湾历史到更早的远古时期，还可以帮助了解大陆东南部以及南洋太平洋的石器时代。尤其是与台湾只隔一衣带水的福建。作者由这种研究推测台湾和祖国大陆在很早的石器时代便有了文化上的关系。

第二节 遗址概况

圆山是一个小丘，位于台北市郊西北方，在新店溪之旁，形略圆，最高点30米。新石器时代遗址在其山麓斜坡。是属于贝冢之类，便是当时人类食余贝壳堆积之处，其中夹杂着石器陶片等。贝壳层的厚度约自30—80厘米。散布数处，总面积很广（第22图）。作者二次到台都曾踏勘该遗址，并曾拍照。在斜坡上的遗址很为明显，贝壳无数，石器陶器便在贝壳堆内。我用锄形登山手杖挖看，有时也可挖得一二件石器陶片，但都是残

缺的，不能获得完整的。我便叫旁近的小孩妇女帮我挖寻，所获也不多。但他们告诉我附近人家曾于掘土时获得完整的。我即去探问，果然买得不少。因是长时间发现积存的，故其数比较一次正式发掘所得的还多，而且其物也一定是完整美观的，才会被拾起保存。

圆山贝冢的贝壳主要的种类是属于乌蜆之类（*Corbicula Maximia Prime*），其物与现在附近淡水河所产的略有不同。据地质调查者说古时台北盆地应有海水侵入，故圆山有这种贝类。圆山贝冢中的遗物有石器、陶片、骨器、兽骨。石器很多，都是磨制的，故可确断是新石器时代遗址。陶片不曾发现完整的，只有残片。作者所得石器种类颇多，其中有段石锛不少，又有有肩石斧数件，陶器只有残片3片。圆山附近有巨大的砥石，便是古时人磨制石器所用的大磨石，也被指定为重要古迹，在其上盖一小亭保护它。作者曾看过。

第三节 遗物分论

因第一次即1929年所得遗物已发表于《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一书中，现在只就第二次即1935年所得遗物一一记录于此，并附照片于篇末。自第1至61号都是由台北圆山贝冢出土的，都是磨制的新石器，62至64号是圆山的陶片，只有65、66二块是由台东大马武窟出土的，是打制的石器。

第1号 大石斧1件（第1图），长21，阔8.7，厚3.2厘米。色灰黑，质很坚硬，不大风化，属变质砂岩。形长而扁，阔度上一律，左右二边对称，边圆无棱，刃部轮廓圆，刃的双面都斜削，成薄锋，很利。两面都有磨。正面直，背面稍隆凸。这一件形属石斧，但其背稍隆，应是兼作石锄，可用以掘土。隋书说流求（即台湾）土人以石插长尺余，阔数寸，为垦土之具。石插应即是这种石锄。

第2号 有段大石锛1件（第2、3、5图），长14，阔5，厚3.6厘米。表色灰，里色青黑，质是砂岩。形长方，四边平直，棱角整齐。正面（第2图）平直，左右边略向背面斜削，前面下端斜削成刃口。因只有一面斜削成刃口。故称为锛，背面（第3图）中腰隆起，并有一道横脊和一条浅沟，分背面为二段，故又称为“有段石锛”。这种石器颇多，故知是一种型式。（详见下文总结节）（扎柄的形状看五图）。

第3号 外皮风化变质的有段石锛1件（第4图），长8.0，阔4.9，厚2.4厘米，色表面一层约2厘米变得和里面完全不同。表层色棕质硬，里面色灰，质反稍松。质是泥板岩，大约由风化，表层变后，破去一小部分，露出里层，里层后来也已经风化，这一件很可作风化的良好标本。形状也是长方，但长比阔只多一半，又比上一件稍圆浑，正面扁平，二边对称，下端斜削成锋口，背面中腰隆起，近刃口的下段稍高，上段稍低，中间也有一横脊和沟，和上件相同。

第4号 赤棕色有段石锛1件（第4、7图），长5.5，阔3.6，厚1.8厘米，质近似燧石类，背面光滑，正面沾着泥土结合牢固，致不光滑。形长方，四边及棱角都平直，正面

平匀，背面同上二件，但横脊更高。

第5号 青黑色有段石铈1件（第4图），长5.3，阔3.5，厚1.3厘米。质属泥板岩，但颇硬，形长方，边平直，棱角很锐，正面平匀，背面下段全部隆起，上下段界限分明，磨制精致，这是更发展的型式。

第6号 灰色分段小石铈1件（第4图），长3.5，阔2.7，厚1.2厘米，质是泥板岩，磨制平匀，形不很长，背面分段处不很明，这是原始型。

第7号 黑色分段小石铈1件（第4图），长3.0，阔2.0，厚0.7厘米，质属玄武岩，很硬，形长方，四边平直，棱角也很锐，正面平匀，背面二段高低分明，磨制精致，光滑美观，已可算为艺术品。大约这样小而美观的石铈实用的意义少，而艺术的意义多，或者可兼作交易的媒介物。

第8号 黑色典型的分段小石铈1件（第4图），长3.2，阔1.7，厚0.9厘米，质同上一件，形较长面厚，边及棱也平直匀整，背面二段高低之差更大，使扎绳更容易，可称为典型的有段石铈，是更为高度发展的型式。制工精美也同上一件，作用也相同。

第9号 常型正方大石铈1件（第9图），长6.0，阔5.6，厚2.0厘米，色灰带青，质是砂岩，但很硬，不大风化。形近正方，四边平直，棱也明显，左右二边都倾斜，下端更斜，为刃口，二面都平。这种二面都平的石铈，最为常见，故称为常型。

第10号 常型黑色中号石铈1件（第9图），长5.3，阔4.2，厚1.7厘米，质属玄武岩，很坚硬细致，磨制精美，形长方略阔；边和棱都平直整齐。背上有二处微凹，是要变为有段铈而未成的。

第11号 常型棕灰色小号石铈1件（第10图），长4.0，阔3.4，厚1.1厘米，色原是棕赤，风化成灰，质是泥板岩，形与上一件相近，但刃较长。

第12号 常型正方白色小石铈1件（第10图），长3.5，阔3.1，厚1.2厘米，质是石灰石，形近正方，上端似锯断改制。

第13号 常型双头刃石铈1件（第10图），长4.5，阔3.1，厚1.3厘米，色灰黑，质是泥板岩，双头都斜削成锋口。

第14号 常型美丽绿色小石铈（第10图），长4.5，阔2.8，厚0.7厘米，色绿带红，很美丽，制工也精，形长方，边和棱都平直整齐，属常型石铈。质不十分硬，属滑石片岩。这一件这样美丽，大约实际效用少，而艺术意义多，或者也有作交易媒介物作用。

第15号 常型黑色小石铈1件（第11图），长4.0，阔3.0，厚1.2厘米，质是玄武岩，很坚硬，锋口很利，确可以割物。

第16号 常型黑色略厚小石铈1件（第11图），长4.0，阔2.7，厚1.4厘米，质同上。

第17号 常型黑色小石铈1件（第11图），长4.0，阔2.4，厚1.0厘米，质同上。背微有分段状。

第18号 常型细长小石铈1件（第11图），长4.7，阔1.7，厚0.9厘米，质同上，色略带灰，形特别细长。

第19号 常型似化石制小石铈1件（第11图），长4.0，阔1.7，厚0.6厘米，色白带黄，

有花斑，似骨化石状。

第20号 常型灰白色厚小石铤1件（第11图），长3.3，阔1.6，厚1.1厘米。

第21号 常型黑色更小石铤1件（第11图），长3.4，阔1.8，厚0.6厘米，质同14号。

第22号 常型黑色小石铤1件（第11图），长2.9，阔2.0，厚0.7厘米，质同上。

第23号 常型灰色细长小石铤1件（第11图），长3.0，阔1.2，厚0.4厘米。

第24号 常型赤色美丽极小石铤1件（第11图），长2.0，阔1.6，厚0.7厘米。色是黄地赤斑，质属蛇纹岩，很硬，形将近正方，磨制光滑，棱角整齐。

第25号 常型赤色阔锋小石铤1件（第11图），长2.3，阔1.8，厚0.6厘米。质类燧石，很坚硬，工也好，但不及上一种美丽。

第26号 长形有肩石斧1件（第15图），长15.0，阔5.8，厚1.0厘米。表色风化成灰，质是砂岩。上部较小而狭，下部较大而广，故下部突出之处成为肩形。肩成直角。下端双面斜削，合成刃口。刃口形弯凸。磨制精致，完整无缺。这种有肩石斧在台湾北部出土颇多。其散布地方比有段石铤略广，主要在东南亚一带，但还流传到我国大陆的东北和朝鲜日本。

第27号 次长形有肩石斧1件（第16图），长13.9，阔7.9，厚1.0厘米。色质同上件，形比上件稍短。阔度则增加，但还算是长形，完整无缺。

第28号 长阔略等的有肩石斧1件（第17图），长11.3，阔9.6，厚1.4厘米。色质同上，形更阔，完整无缺。以上3件，又大又美观，是很好的标本，在台湾博物馆中也少有这样好的。

第29号 招扇形有肩石斧1件（第18图），长10.0，阔8.1，厚1.8厘米，色质同上，但表面有铁锈斑纹。上部更狭，下端斧口部更阔，其形略如招扇展开之状，肩成钝角。制工也好，口部微残。这一种在发展阶段上大约比上三种为早。

第30号 大石斧破块，砂岩制，余刃部。与第1号相类。

第31号 圆柱形小石斧1件（第12图），长7.4，阔3.2，厚2.5厘米，色棕，质是泥板岩，外层因风化另成一层，颇坚硬，因有一角破故露出来。这件与第3号同为风化的好例。形长，上段为圆柱，下段双面斜削成刃口，故属斧类。

第32号 绿色小斧1件（第13图），长4.2，阔3.5，厚1.8厘米。色暗绿，质是滑石类，很美丽，形将近正方。两面斜削，合成斧刃，二边及四棱都平直。磨制光滑。

第33号 三棱形石铤一件（第12图），长8.2，阔4.6，厚2.8厘米，表色风化成灰，质是砂质泥板岩，正面中有一道纵脊，分左右二个斜面，使全器的横剖面成为三角形。以前第一批也有一件这样的，可见也是一型。

第34号 小弯凿1件（第13图），长余2.1，阔2.6，厚0.3厘米。色绿，质也很美，属滑石，形缺上端一部分，下端是圆弧形。一面有斜锋，二面一凹一凸。磨制光滑，也不象是实用物。

第35号 螺钉凿形小石器1件（第13图），长2.5，阔0.85，厚0.8厘米。色绿，质也属滑石。形长，上段如粗箸，下段二面都斜削成螺钉凿状，不知作何用。

第36—40号 确枪尖残块5件（第14图），最长者4.3，最短者3.4，最阔者3.6厘米，厚0.5—0.7厘米。色灰黑，质是片岩。3件是下部的残余，2件是中部的残余，全长

约在9.0厘米以上，中部都有穿孔，为扎绳之处。形比通常箭镞大些，故归于枪尖类，或是用于标枪的。

第41号 石箭镞残块1件，长2.3，阔2.1，厚0.5厘米，色青黑，也属片岩，是镞的末端。

第42号 未完成石箭镞1件，长4.5，阔2.1，厚0.4厘米，色灰白，质是燧石，斲成箭镞形。下端有箭根，歪在一边是要装柄的。镞尖也稍歪，未修整，也未磨。

第43号 沉网石1件（第21图），长5.4，阔3.0，厚0.7厘米。色灰黑，质是砂岩，形椭圆形而扁，大约原是砾石，两头双面都锯一道沟，用处是系连网上，使网沉到水里。

第44—45号 扁环残段二件，长3.9，阔1.4，厚0.4厘米。色灰绿，质也是滑石，但较粗。是环的一段，用处是妆饰品，或者是挂在腕上的。

第46—57号 圆环残段12件，最长者6.0，最短者2.2厘米，粗约0.5厘米。色由绿至灰，质是滑石和片岩。用处也是妆饰品，或者是挂在耳孔上的。

第58号 方形薄片1件，长3.8，阔3.2，厚0.15厘米，二边缺，余二边，全形应是方形，色绿，质属滑石，磨制光滑，很美丽，大约原是一种妆饰品。

第59号 双钩形雕刻品1件，长2.9，阔2.5，厚0.3厘米，色白，质也是滑石，形很奇特，似二个钩，但形扁，上端连合，大约也是妆饰品。

第60号 妆饰品碎块1件，长2.2，阔1.6，厚0.7厘米，色灰黑，质也属滑石，上有二小孔，全形不明。

第61号 贝壳制常型簪1件（第21图），长3.7，阔3.6，厚1.0厘米，色白微黄，质是贝壳，纹理还极明显。形是正方形簪，左右二边薄。

第62号 筐篮纹陶片1件（第23图），长7.5，阔5.0，厚0.8厘米，色灰黑，质很松。表里都不均匀，是手捏的。外面有筐篮纹。这件和以下二件，都是圆山出土，都是新石器时代物。

第63号 陶器的盖顶1件（第23图），边余阔6.5，顶高3厘米，陶色灰，质粗同上一片。

第64号 陶制纺锤1件（第23图），径4.3，高3.1厘米，表色红，里灰黑，形如算盘珠，中有一孔，是穿在竹木枝上纺线用的。

以上自第1到64号都是台北圆山出土的，都是新石器时代物，其石器都是磨制的。但此外还另从别处得到打制石器，地点是在台湾东部大马武窟社附近。1929年，我第一次到台湾考察高山族时，曾到该处番童公学看过该批已出土的文物，该校送我8件，6件交赠中央研究院，也已发表在《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一书中，二件现在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内。兹就这二件说明如下：

第65号 打制石斧1件（第28图），长12.1，阔6.3，厚1.9厘米，色灰黑，质是花岗岩，全体打制未磨，左右两边对称，上端手握处稍狭，下端薄而稍阔，二边也稍薄，人工很明显，是很好的打制石器。

第66号 打制石斧1件（第29图），长11.0，阔6.4，厚2.1厘米，色和质同上，一面是原来的砾石面，这种石器的原料大约是大砾石的破片，这样只就一面加工，而保留另一面原状的制法。

第四节 遗物总论

兹就上述遗物，并结合1929年第一次所得遗物，作综合的讨论如下：

(一) 磨制石器

如上所记这些新石器都是台北圆山出土的，虽只一处，但这一处是被公认为台湾最重要的，最有代表性的新石器时代古迹，而且所得的数量也不少，种类也多，很可以作一个综合的说明，以供研究我国台湾石器时代的参考。

(I) 数量及种类：连带将第一次(1929年)所得的也合计于此，第一次作为第一批，1935年得的作第二批，列表于下：

种 类	第 一 批	第 二 批	合 计
石斧(兼作石锄)	完整 1, 残段 19	完整 1, 残段 1	完整 2, 残段 20 共 22
石铤	完整 24, 残 13 (有段者少数)	完整 24 (内有段 7, 常型 17)	完整 48, 残 13 共 61
有肩石斧	完整 1, 残 19	完整 4	完整 6, 残 19 共 25
石枪尖	完整 1, 残 4	残 5	完整 1, 残 9 共 10
石箭簇	完整 3	残 2	完整 3, 残 2 共 5
三棱形石铤	完整 1	完整 1	完整 2 共 2
圆柱形石斧		完整 1	完整 1 共 1
美质小石斧		完整 1	完整 1 共 1
沉网石	完整 1	完整 1	完整 2 共 2
石锥	完整 1, 残 1		完整 1, 残 1 共 2
弯曲形小石器		1	完整 1 共 1
螺钉形小石器		1	完整 1 共 1
石制妆饰品	残 7	残 17	残 24 共 24
贝壳制铤		完整 1	完整 1 共 1
	96件	61件	157件